**2016级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**培养方案（初稿）**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社会工作硕士旨在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管理、基层工作机构培养既有较强理论分析、又有较强社会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、复合式、应用型社会治理专业人才。通过系统地学习，掌握现代社会治理的理论与方法，了解当今国家治理、地方治理以及社区治理的成功经验，把握宏观与微观社会的发展趋势，具有社会工作领域所必需的理论素养、政策分析能力和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。

**二、学分要求**

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，需获得公共必修课程3学分，专业必修课程15学分，专业核心选修课程12学分，专业实践环节6学分，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，均采取集中授课方式上课。

**三、课程安排**

**第一次集中授课时间及所授课程**：

英语 32学时 2016年8月 17日-8月19日， 三天课程

社会工作理论 48学时 2016年8月20日-8月23日， 四天课程

社会政策分析 48学时 2016年8月24日-8月28日， 四天课程

组织管理与评估 48学时 2016年8月29日-9月01日， 四天课程

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8学时 2016年9月2日-5日， 四天课程

**第二次集中授课时间及所授课程**：

社会工作伦理 48学时 2016年12月26日- 29日， 四天课程

社会福利工作 48学时 2016年12月30日-1月2日， 四天课程

心理咨询 48学时 2017年 1月 3日- 6日， 四天课程

**第三次集中授课时间及所授课程：**

社会研究方法 48学时 2017年8月26日-29日，四天课程

自然辩证法 16学时 2017年8月30日-31日，两天课程

社会工作前沿 48学时 2017年9月03日-06日，四天课程

青少年社会工作48学时 2017年9月07日-10日，四天课程

开题报告（第一批）2017年8月30日、31日18:30-21:30

 结合本人工作实际800小时社会实践，并提交社会工作实务记录，经考察通过

论文答辩（第一批）2018年6月10日前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个别课程时间、地点可能会有临时调整，届时会通知。

2. 学生食宿交通费用安排，因各人情况差异，请自行联系解决。